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及 恢復買賣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訂立合資合同。為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書面議案通過確認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張曉成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合資合同。

根據合同，合資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將由本公司、中國普天、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分別擁有45%、5%、31%及19%權益。合資公司將從事生產通信用光導纖維、光纜及相關產品，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據此，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25百萬元、中國普天提供人民幣25百萬元、法爾勝集團提供人民幣155百萬元及法爾勝股份提供人民幣95百萬元。全部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注資。

除出資外，合資合同並無規定合資方須就組建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或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組建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國普天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股權之主要股東，中國普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亦購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普天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涉及該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訂立合資合同，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合同之詳細條款如下：

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國普天；
- (2) 本公司；
- (3) 法爾勝集團；及
- (4) 法爾勝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普天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法爾勝集團和法爾勝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組建合資公司和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方同意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生產通信用光導纖維、光纜及相關產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計劃年生產規模為光纖1000萬芯公里，光纜1100萬芯公里。然而，考慮到生產能力、國內及海外市場條件和其他相關因素，合資公司可以根據其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定適當增加或減少產品類別及產量。

出資

於自有關當局取得成立合資公司批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中國普天、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分別持有45%、5%、31%及19%權益。合資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彼等各自相應份額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25百萬元、中國普天提供人民幣25百萬元、法爾勝集團提供人民幣155百萬元及法爾勝股份提供人民幣95百萬元。全部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注資。第一期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投入，第二期人民幣4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投入。由於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合資方已磋商並同意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出資額將分別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第一個月及第三個月繳付。本公司作出之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除出資外，合資合同並無規定合資方須就組建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或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公司之溢利分配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產生之任何溢利均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

優先購買權

各合資方均可經其他合資方同意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權益。於合資方有意出售合資公司之權益後，各合資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收購另一合資方擬出售之權益。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中國普天推薦、二名董事由本公司推薦、二名董事由法爾勝集團推薦及一名董事由法爾勝股份推薦，以及一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合資公司之股東會上被委任。

合資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法定代表人）將由中國普天或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的組合乃經由合資方公平磋商並已考慮到：

- a. 中國普天及本公司推薦的董事人數與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推薦的董事人數是相等；
- b. 中國普天及法爾勝集團各自的商標名稱及信譽對於將合資公司打造成控股型業務平台，從事合資公司業務範圍項下經營及業務乃極為重要；
- c.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須獲出席的五名董事(法定人數)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倘董事會票數相同，則此等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及
- d. 除一名獨立董事外，合資公司將會委任兩名監事，其中一名由中國普天和本公司共同推薦，一名由法爾勝集團和法爾勝股份共同推薦，以確保(其中包括)股東的權益得到保護。

根據以上所述，有關董事會組合的安排被視作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期限

合資公司將擁有50年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於中國有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日期起計。

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自合資方各方授權的正式代表簽署(蓋章或簽字)並獲得合資方各方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使用合資方的商標

隨著合資公司成立後，中國普天將與合資公司簽署「普天」及「potevio」註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具體使用許可由中國普天與合資公司在協議中約定；而法爾勝集團亦同意與合資公司商定使用「法爾勝」商標的方式，惟保留在將來合適時，將商標作為出資的權利。

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

- (1) 光纖光纜產業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產業，基於合資方目前各自有擁有的產業基礎和競爭優勢，通過合作，能夠實現強大聯合，實現各合資方在光纖光纜產業的戰略發展目標。
- (2) 合資方通過組建合資公司，將其打造為一個控股型的業務平台，從事光纖光纜全產業鏈業務競爭。合資方將目前各自所有的光棒、光纖、光纜業務資源全部注入合資公司，協助合資公司迅速形成規模，並通過適當的產能擴張，解決產業鏈上的生產能力瓶頸，又通過進一步整合和共用資源，優化成本，提升競爭力，最終成為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的一流企業。

基於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組建合資公司後的計劃

在合資公司組建之後，計劃由合資公司出資收購合資方目前擁有的光通信業務及相關的光通信資產，包括：

- 1)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60%股權；
- 2) 本公司擁有的線纜車間及對應土地；
- 3)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100%股權；
- 4) 中國普天商標使用權；
- 5)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6)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合資公司擬收購的業務及資產及其所有權和詳情如下：

合資方	擬收購的 相關資產／實體	詳細說明	百分比 (%)
本公司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光纖及相關材料的 生產及銷售 註冊資本：13,750,000美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70,424,819.71元	60%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的線纜車間 及對應土地	車間及土地： 位於成都高新西區 面積：17,000平方米	100%
法爾勝集團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光纖電纜的生產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普天	中國普天商標使用權	「普天」及「potevio」商標	全部權利
法爾勝集團	江蘇法爾勝光通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光纖電纜的生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586,140.09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10,586,140.09元	100%
法爾勝集團	江蘇法爾勝光子 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光纖預製件的生產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38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23,380,000元	100%

合資方擬對本公司投入註冊資本，使合資公司可以利用其內部資源收購上述資產及業務。由合資公司的收購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相關資產及業務的評估。目前，並無任何收購預期時間表及對價。

合資方將向合資公司注入與光棒、光纖及光纜相關的上述資產及業務，以助合資公司迅速形成規模；並通過適當的產能擴張，解決產業鏈上的生產能力瓶頸，優化成本，提升競爭力，最終成為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的一流企業。

本公司將就合資公司收購上述資產及業務在需要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組建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普天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股權之主要股東，中國普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亦購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普天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涉及該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中國普天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家以資訊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業的中央企業，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和行業信息、電子金融和新能源等產業基地。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202)。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批准該項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法爾勝股份」	指	江蘇法爾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890)。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少量的光通信業務。
「法爾勝集團」	指	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以金屬製品為主，產業涉及光通信、新材料、現代服務業的多元化生產經營企業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乃成立以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該項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中國普天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公司」	指	合資方擬根據合資合同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中國普天、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合資合同
「合資方」	指	中國普天、本公司、法爾勝集團及法爾勝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分類交易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項交易」	指	根據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付若琳女士、
陳若濰先生、蘇文字先生及江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 僅供識別